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股東減持計劃期限屆滿暨實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東減持計劃期限屆滿暨實施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叶志斌女士向本公司保证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叶志斌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叶志斌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叶志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8日	28.47	825,956	0.0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8日	28.47	825,956	0.09

注：股份来源为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志斌	合计持有股份	3,303,822	0.37%	2,477,866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956	0.0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7,866	0.28%	2,477,866	0.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叶志斌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叶志斌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叶志斌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期限届满，实际减持数量为 825,956 股，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差 1 股，主要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叶志斌女士继续履行许宁先生在贵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叶志斌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叶志斌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